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1)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交際費：

(七)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 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三、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四、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保險費：

-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伙食費：

-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 (一) 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
 - (二) 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十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一 稅捐：

-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 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 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 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 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 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 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 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 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 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 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 十六、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施行前，已代付菸品健康福利捐餘額，於施行當日得轉列

為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其於修正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 (二) 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三) 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四) 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佣金支出：

- 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二、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 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 四、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七、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三) 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1. 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2. 國外經銷商。
3. 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五)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其超過百分之三者，如另能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准予認定。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3 條－燃料費：

- 一、製造所耗之燃料費應列入製造成本。
- 二、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 三、年終購入大批燃料其未能耗盡部分，應列物料盤存。

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

1.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

1.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 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3. 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4.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5. 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十二、遺產贈與稅法第 19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1.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2.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3. 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十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20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4.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5.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6.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7.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十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20-1 條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十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21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十六、遺產贈與稅法第 22 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112 年度適用)。

十七、遺產贈與稅法第 23 條

- 1.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2.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遺產贈與稅法第 24 條

- 1.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2.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十九、遺產贈與稅法第 25 條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二十、遺產贈與稅法第 26 條

- 1.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 2.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何謂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面審核？

【解析】

(一) 所得額標準：

- 1.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 2.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 3.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二) 同業利潤標準：

- 1.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2.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三) 擴大書面審核：

- 1.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2.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
- 3.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規定標準以上。
- 4.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三民輔考

二、莎莎公司於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	4,800,000 元
營業成本	3,200,000 元
營業費用	1,000,000 元
非營業收入	300,000 元
非營業費用	180,000 元

由於莎莎公司未能提示完整帳簿、文據，只舉證非營業費用之相關文據。假設莎莎公司之行業的同業毛利率標準為 35%、同業淨利率標準為 15%。

試回答並計算下列問題，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1. 莎莎公司之核定全年所得額為何？

【解析】

- ①申報全年所得額 = 480 萬 - 320 萬 - 100 萬 + 30 萬 - 18 萬 = 72 萬
- ②以同業淨利率計算全年所得額 = 480 萬 * 15% + 30 萬 - 18 萬
= 84 萬 > 72 萬 (申報全年所得額)
- ③核定全年所得額 = 84 萬

2. 莎莎公司應補繳稅額為多少？

【解析】

應補繳稅額 = (84 萬 - 72 萬) * 20% = 2.4 萬

3. 若莎莎公司能完整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則 1 與 2 的答案又分別為何？

【解析】

(1) 核定全年所得額

①申報全年所得額 = 480 萬 - 320 萬 - 100 萬 + 30 萬 - 18 萬 = 72 萬

②以同業淨利率計算全年所得額 = 480 萬 * 15% + 30 萬 - 18 萬 = 84 萬

③以同業毛利率計算全年所得額
= 480 萬 * 35% - 100 萬 + 30 萬 - 18 萬

= 80 萬 < 84 萬 (以同業淨利率計算全年所得額) ... 合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④以同業毛利率計算全年所得額 > 申報全年所得額 故核定全年所得額 80 萬

(2) 應補繳稅額 = (80 萬 - 72 萬) * 20%
= 1.6 萬

三、甲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2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3,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則此虧損該如何作調整，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為何？

【解析】

1. 虧損之調整：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但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第四條之一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免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交易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額。

2. 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

- (1) 公司（有限合夥與合作社）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並如期申報者。

3people

三民輔考

四、張先生單身，今年 42 歲，有二間房屋分別位於臺北市與新竹市，新竹市的房屋自住，臺北市的房屋出租。111 年度所得及其相關費用資料如下：

張先生服務 A 科技公司，全年薪資收入 600 萬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並取得任職之 A 科技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將股票交付張先生，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 200 元，假設該分紅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此外，尚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萬元、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10 萬元、國內股票股利 35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200 萬元、房產租金收入 100 萬元。111 年度張先生的購屋借款利息 100 萬元(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0 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 60 萬元)；健保費 20 萬元、勞保費 6 萬元、人身保險之保險費 30 萬元；付與醫療院所醫藥費 8 萬元；捐贈給財團法人慈善機構 120 萬元，全部扣繳稅額 80 萬元。

試問：張先生採股利所得按 28% 分開計稅，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一)綜合所得總額(二)一般扣除額(三)特別扣除額(四)綜合所得淨額(五)應納稅額(六)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七)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

【解析】

(一) 綜合所得總額

1. 薪資所得

$$= (6,000,000 + 200 * 10,000) - 207,000 \\ = 7,793,000$$

2. 營利所得 = 3,500,000

3. 租賃所得

$$\text{核實認列} = 1,000,000 - 600,000 \\ = 400,000$$

$$\text{逕行核定} = 1,000,000 * (1 - 43\%)$$

$$= 570,000 > 400,000 \dots \text{取 } 400,000$$

4. 利息所得 = 500,000

$$5.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7,793,000 + 400,000 + 500,000 \\ = 8,693,000$$

(二) 一般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 = 124,000

2.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 = 1,200,000

$$\text{捐贈上限} = 8,693,000 * 20\%$$

$$= 1,772,600 > 1,200,000$$



$$\begin{aligned}(2) \text{保險費} &= 24,000 + 200,000 \\ &= 224,000\end{aligned}$$

$$(3) \text{醫藥費} = 80,000$$

$$\begin{aligned}(4) \text{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 400,000 - 270,000 \\ &= 130,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5) \text{合計} &= 1,200,000 + 224,000 + 80,000 + 130,000 \\ &= 1,634,000 > 124,000 \dots \text{取 } 1,634,000\end{aligned}$$

(三) 特別扣除額：

$$\text{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270,000$$

(四) 綜合所得淨額：

$$\begin{aligned}\text{綜合所得淨額} &= 8,693,000 - 92,000 - 1,634,000 - 270,000 \\ &= 6,697,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五) \text{應納稅額} &= 6,697,000 * 40\% - 864,000 \\ &= 1,814,8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六) \text{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3,500,000 * 28\% \\ &= 980,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七) \text{應補(退)稅額} &= 1,814,800 + 980,000 - 800,000 \\ &= 1,994,800\end{aligned}$$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C) 1. 稅捐之徵收期間，自何時開始起算？
(A)繳納期間屆滿之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日
(C)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D)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 (A) 2. 納稅義務人若發現繳納通知文書計算錯誤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作何處理？
(A)查對更正 (B)復查 (C)訴願 (D)行政訴訟
- (A) 3. 依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下列何者處分之？
(A)主管稽徵機關 (B)地方法院 (C)財務法庭 (D)行政法院
- (C) 4.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應保存多久？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C) 5.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而該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時，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幾日內，申請復查？
(A)10 日 (B)20 日 (C)30 日 (D)2 個月
- (A) 6.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百分比，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A)25% (B)20% (C)15% (D)10%
- (B) 7. 執行業務之會計師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應加重其刑至若干？
(A)1/3 (B)1/2 (C)1 倍 (D)2 倍
- (D) 8.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①行政訴訟②訴願③復查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③①② (D)③②①
- (D) 9.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何種稅目，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查？
(A)娛樂稅 (B)贈與稅 (C)貨物稅 (D)營業稅
- (A) 10. 下列何種稅目之徵收，不優先於抵押權？
(A)所得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土地增值稅
- (A) 11. 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何者正確？
(A)夜總會為 15% (B)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為 25%
(C)小規模營業人為 0.1% (D)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為 1%
- (C) 1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貨物稅 (B)菸酒稅 (C)本次營業稅 (D)關稅

- (D) 13. 受託人因何種信託而義賣貨物，其收入除支付義賣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A)自益信託 (B)私益信託 (C)他益信託 (D)公益信託
- (C) 14.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除就漏開銷售額繳納稅款外，並應處所漏稅額幾倍之罰鍰？
(A)1 倍以下 (B)2 倍至 5 倍 (C)5 倍以下 (D)5 倍至 20 倍
- (A) 15.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其未逾 30 日者，應如何處罰？
(A)加徵滯報金 (B)加徵短報金 (C)加徵怠報金 (D)暫停營業
- (C) 16.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銷售額及稅額，每隔多久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 (A) 17.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若干之罰鍰？
(A)1% (B)2% (C)5% (D)10%
- (C) 18.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A)5 日 (B)10 日 (C)15 日 (D)30 日
- (B) 19. 張無忌至 112 年 7 月 1 日仍未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問其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何？
(A)5 年 (B)7 年 (C)10 年 (D)無時間限制
- (B) 20. 營業人 112 年 7、8 月份之營業稅，應於當年何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
(A)8 月 31 日 (B)9 月 15 日 (C)9 月 30 日 (D)10 月 15 日
- (B) 21. 甲公司 112 年 7、8 月份可扣抵進項稅額 10 萬元，進貨退出稅額 1 萬元，銷項稅額 20 萬元，銷貨折讓稅額 2 萬元，請問甲公司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若干元？
(A)8 萬元 (B)9 萬元 (C)10 萬元 (D)11 萬元
- 【解析】
淨銷項稅額 = 20 萬 - 2 萬 = 18 萬
淨進項稅額 = 10 萬 - 1 萬 = 9 萬
18 萬 - 9 萬 = 9 萬 > 0... 應納稅額
- (C) 22. 下列何種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A)自用乘人小汽車 (B)交際應酬用之貨物
(C)慰勞軍隊之貨物 (D)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
- (B) 23. 為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撥多少比率，作為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暨相關之宣傳、調查經費？
(A)1%. (B)3% (C)5% (D)授權稽徵機關決定



- (D) 24. 下列何者為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
(A)菸酒稅 (B)貨物稅 (C)印花稅 (D)使用牌照稅
- (C) 25. 綜合所得稅申報項目中，下列那一項在所得稅法未規定應隨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A)標準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薪資特別扣除額



3people

三民輔考